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续申请500万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续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实际

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现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快报》议案

1.议案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审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不能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股转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 年度业绩快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